

臺南市楠西區農耕土面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境內可利用為農耕地之面積，無論土地地目、是否適宜耕作或合法作為農業使用與否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期作之耕作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分耕作地、長期休閒地兩大類。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、長期耕作地；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、短期休閒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農耕土地指不論現況種植與否，可供栽培作物之土地，包括休耕地、短期休閒地及長期休閒地。

（一）耕作地：

1. 短期耕作地：含栽培水稻之耕地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(雜糧、蔬菜等)及短期休閒地。

2. 長期耕作地：指栽培長期果樹類等之耕地。

（二）長期休閒地：係指耕地長期荒蕪，未種植作物之地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（一）本區公所農情調查員運用繪妥之航測基本圖，經田間實地踏勘，紀錄各項農作物及長短期休閒地面積，以統計農耕土地各項面積。

（二）本區公所按基本圖地區別編製表冊，陳報本縣(市)政府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自存、一份送會計室。